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爲67,471,000港元，並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爲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WI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同時構成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建電訊爲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爲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陳力先生同爲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爲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爲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爲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中建科技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iv)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12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故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該協議

下列各方就買賣下列資產於2012年2月1日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中建科技

將予收購資產： 中建電訊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爲67,471,000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爲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WI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建電訊爲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爲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其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代價

總代價爲67,471,000港元（「**代價**」），中建科技將透過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爲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方式延遲支付代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分節。

出售股東貸款將按其帳面值轉讓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67,471,000港元是按如下兩者之淨額總數釐定：(i)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金額11,839,167港元；及(ii)出售股東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55,631,833港元。與WIIL集團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資產淨值相等的代價乃經該等交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資產淨值67,471,000港元及經考慮以下因素以後釐定代價：

a. 現時市況；
b. WIIL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及
c. WIIL集團將來可能產生的收入。

中建電訊董事認爲，代價對中建電訊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建科技董事認爲，代價對中建科技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科技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出日期第5個週年日當天，如當天不是營業日，則爲最近的下一個營業日
年期：	由承兌票據到期日起計5年
利率：	每年3%，應每年支付
償還款項：	未清還的本金連同應累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全數付清
提早還款：	在給予中建電訊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建科技有權提早償還支付任何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的款項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中建電訊已全面遵守該協議規定的責任，並履行該協議規定中建電訊必須履行的一切契諾及協議；

(b) 中建電訊根據該協議作出的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c) 中建科技根據該協議作出的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d) 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中建科技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ii)中建科技根據該協議發出承兌票據；及

(e) 中建電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取得政府或官方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如有），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沒有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的法規、規例或決定。

中建科技有權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b)及(e)段的先決條件。中建科技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其豁免權時，將以中建科技公司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爲依歸。中建電訊則有權隨時向中建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段的先決條件。中建電訊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其豁免權時，將以中建電訊公司及中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爲依歸。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索償除外。

完成

該等交易將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中建電訊的辦公室（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地方及／或時間）完成。

待完成後，WII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作爲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列帳。

有關WIIL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WIIL爲投資控股公司，而WIIL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全部均售予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經銷嬰兒及幼兒產品的國際著名品牌及主要分銷商。於2012年1月1日以前，WIIL集團自行製造大部份本身的產品，主要爲沒有或只有少量電子原部件的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而該等嬰兒監察器（定義見該以前公佈）則外判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生產。然而，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問題非常嚴重、工人工資急升、原材料成本上漲、通脹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生產規模相對上太少，導致WIIL集團的生產成本於2011年大幅上升，並預期若WIIL集團繼續自行製造大部份產品，其成本將進一步上升。面對當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已訂立了新製造協議（定義見該以前公佈），據此，由2012年1月起，WIIL集團將外判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有和沒有電子零件的產品）給予較WIIL集團擁有更大規模以及強大生產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中建科技集團生產。雖然如此，中建電訊集團當時意欲繼續保留WIIL集團的成員公司爲其全資附屬公司而WIIL集團將保留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分銷及貿易活動。該營運重組對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均有利，而有關進行該等新製造交易（定義見該以前公佈）的原因及好處已於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內詳述。新製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2011年11月8日中建科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爲215,0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利約爲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則約爲24,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約爲9,0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則約爲24,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WIIL集團在未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爲67,471,000港元，而WIIL集團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爲11,839,167港元。中建電訊最初購入WIIL集團的成本約爲60,000,000港元。

WIIL集團於2011年前曾錄得盈利。由於上文所述的困難經營環境，WIIL集團的成本在2011年有所上升。爲面對當前困難的環境，並同時爲了精簡WIIL集團的營運以改善生產力及效率，WIIL集團已採取措施整合及集中其運作並已實施緊縮措施以減低成本。因此，WIIL集團於2011年產生若干一次性的非經常開支約20,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若干閒置生產設備的固定資產的減值，以及其他與重整、整合及精簡WIIL集團營運有關的開支。雖然該等一次性的重整成本對WIIL集團於2011年的財務業績不利，精簡及重整製造營運長遠而言則將有助該集團減低部份因成本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提升效率、生產力及競爭力。WIIL集團在未扣除上述一次性的重整成本的實際經營淨虧損僅爲4,000,000港元，非屬重大。

WIIL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對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通過WIIL集團成功的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及積極推銷的努力，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開拓新市場，產品種類有所增加而客戶基礎亦得以擴闊。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爭取若干大型國際著名兒童產品品牌成爲客戶，這實在令人感到鼓舞。此外，多款新款型號的嬰兒監察器已獲開發並將於2012年起開始推出市場。預料該等新款型號的嬰兒監察器將可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反應，並由於產品使用先進技術及質量高超，可在市場上推出時帶動銷售額的增長。

根據中建電訊提供的資料及已於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內披露的資料，以及WIIL集團就精簡及重整其營運而實施的措施，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爲如果中建科技集團接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整體運作，將會有助扭轉該業務的業績。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爲在客戶基礎得以擴闊而產品種類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以配合預期未來的增長。中建科技董事會亦明瞭WIIL集團正面對兩項主要挑戰，其一爲在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前景轉差下，消費品零售已受到沖擊，其二是營運成本的急升。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爲憑藉中建科技集團於消費品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核心優點及能力，以及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與中建科技集團的電訊產品業務的全面整合將可改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表現，並有助該業務於日後的復甦。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爲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於完成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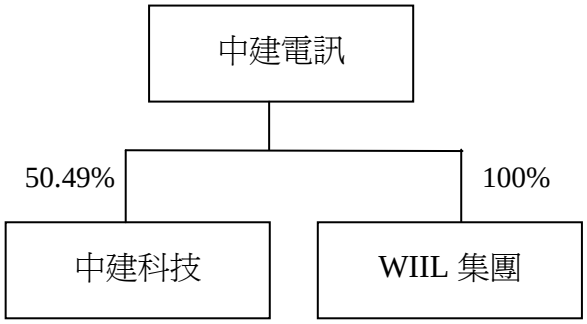
中建電訊爲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於完成前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原部件的製造及銷售；(iii)透過WIIL集團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vi)物業投資及持有。

完成後，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將會轉讓予中建科技集團，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文附註(ii)、(iv)至(vi)所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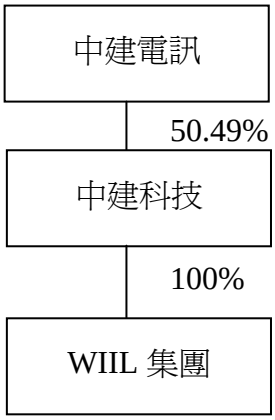
該等交易前及後的集團結構圖

下圖顯示完成前後的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建科技董事認爲，該等交易將爲中建科技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a) 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將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現有電訊產品業務及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該等交易將令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的營運規模進一步增加，改善其資源整合及分配，有助產生有效的協同效益及強化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b) 由於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所有業務運作，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活動，將集中在中建科技集團進行，而非如現時般分別由WIIL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負責，這將可讓中建科技集團與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進行進一步縱向整合。透過集中現有管理層及資源，同時優化及精簡相關集團業務，該等交易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能進一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管理成本；

(c) 該等交易可令中建科技集團擴充及分散其業務，增加了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繼而增加其收入來源並擴闊其客戶層，此將可爲中建科技集團帶來營業額的增長及盈利；

(d) 該等交易使到中建科技集團在完成後能更充分地利用其核心優點及能力，而藉此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以及有利於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e) 可令中建科技集團能受惠於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前景，誠如上文「有關WIIL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分節所詳述，預期該業務擁有良好增長潛力；

(f) 由於WIIL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屬於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屆時中建科技集團與WIIL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令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得以減少及減省營運及行政上的支出；

(g) 在完成後，中建科技將可更清晰展現其企業形象，屆時中建科技的核心業務主要爲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並將擴充至加入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令其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及

(h) 由於代價是以爲期5年及以合理的3%年利率計算每年並非重大利息支出的承兌票據作爲對價，這種代價支付方式給予中建科技彈性，在無須承擔即時現金流出的負擔下買入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科技董事認爲，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股東整體利益。

中建電訊董事認爲，該等交易將爲中建電訊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a) 令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完成後能專注經營餘下業務，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更集中利用其主要優點及能力，有利於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b) 在完成後，中建電訊在WIIL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將會減少，尤其是WIIL集團正處於虧損狀態，但卻可仍然保留在WIIL集團的實益超逾50%，以分享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未來的前景，同時更可享受承兌票據給予的固定利息收入；及

(c) 在完成後，中建電訊將可更清晰展現其企業形象，屆時中建電訊的核心業務（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及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並非以製造業務爲主，且較爲多元化，令其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電訊董事認爲，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WII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爲中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WIIL集團的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計入中建科技集團帳目。

於完成前，WII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皆爲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而WIIL集團的資產及業績亦綜合計入中建電訊帳目。於完成後，WII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爲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中建科技成爲中建電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包括WIIL集團）的資產及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的帳目。

由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是按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轉讓且該等交易屬集團內部交易，故此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於中建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抵銷，因此該等交易不會帶給中建電訊集團任何重大盈利或虧損。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能終止

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因而成爲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如已在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所披露，有關WIIL集團按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將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該等嬰兒監察器）的製造已外判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生產，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在完成前，該等新製造交易屬於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待完成後，由於WIIL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爲中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爲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新製造交易在完成日期後將不再屬於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建電訊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屬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中建科技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屬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中建電訊爲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中建電訊因而成爲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出承兌票據，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麥紹棠先生爲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有權控制行使中建電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他屬中建電訊的聯繫人，他因此被視爲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就中建科技而言，鑒於麥紹棠先生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因此已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中建科技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中建科技董事（麥紹棠先生除外）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麥紹棠先生以外並沒有其他中建科技董事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中建科技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由於陳力先生同爲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爲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爲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爲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中建科技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iv)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12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故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該協議」	指	中建電訊（作爲賣方）與中建科技（作爲買方）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爲2012年2月1日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	指	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惟不限於嬰兒監察器、兒童哺育、健康護理、衛生及安全產品及配件；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指	WIIL 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的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按此，在完成後將包括WIIL集團；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認爲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發出承兌票據）而召開的中建科技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會」	指	中建電訊董事的董事會；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中建電訊集團，按此，在完成後將不包括WIIL集團；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除在本公佈「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下「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中第(a)、(b)、(c)及(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應緊接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日期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該等交易的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並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組成的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建科技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2年4月15日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該以前公佈」	指	中建科技於201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佈；
「該以前通函」	指	中建科技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
「承兌票據」	指	中建科技根據該協議將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爲受益人的承兌票據，其中載列延遲支付代價的條款；
「出售股份」	指	WIIL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即WIIL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WIIL結欠中建電訊的未償還免息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及該協議日期金額達55,631,83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交易」	指	中建科技根據該協議向中建電訊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的該等交易以及中建科技發出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IL」	指	Wil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爲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WIIL集團」	指	WIIL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香港，2012年2月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及中建科技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持續刊登及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